**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“查重检测”的补充规定**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杭师大研〔2015〕9号）文件，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,细化学位授予要求，结合检测系统的改造升级，现对拟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“查重检测”有关要求进行补充规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检测对象

申请学位的博士（硕士）研究生学位论文。

二、检测实施部门

研究生院。

三、检测程序

1．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“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（本通知中“系统”均指“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，下同）上传学位论文；

2.由导师登录“系统”审核确认，再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研究生院统一下载查重检测。

四、检测结果的认定处理

1．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小于（含）10%通过学位论文检测；

2.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在11%—20%的论文,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，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认定结果做出具体处理意见。如果导师认为无需修改，则导师签字认可；如果导师认定需要进行修改，则修改后进行复检；

3.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在21-30%的论文须进行修改。修改后再次检测，如复检结果仍在21-30%之间者，须延期半年答辩；

4.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大于（含）31%为不合格，本次申请学位无效，半年后重新申请。

五、被检测论文的电子版要求

1.被检测论文中不得出现任何关于作者本人信息及导师相关信息；

2.被检测论文须以“姓名\_学号\_学院”的格式命名。